

..... 訂 線

裝

(二) 不動產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1	新北市新莊區 建號	81.42	1之1	賀輝	111.04.07	配偶贈與	8000000
2.	新北市新莊區 建號 (共同使用部分)	12074.17	100000 分之 85	賀輝	111.04.07	配偶贈與	與 建號一 併購買
3	新北市新莊區 地號 停車位	12074.17	10000 之 37	賀輝	111.04.07	配偶贈與	與 建號一 併購買
4.	新北市新莊區 建號	52.29	1之1	賀輝	101.11.20	買賣	6500000
5	新北市新莊區 建號 (共同使用部分)	12074.17	100000 之 264	賀輝	101.11.20	買賣	與 建號一 併購買
6	新北市新莊區 建號 停車位	12074.17	10000 之 24	賀輝	101.11.20	買賣	與 建號一 併購買

總申報筆數：6 筆

*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狀本推算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私鑄號碼」；「建號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狀本推算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*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*建物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地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賀輝

112、11、24

與原本相符